

致理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學生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99.1.11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3.09.1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9.0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7.07.05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8.09.05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3.27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9.16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9.08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9.07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1.17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4.16	11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9.12	11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06.26	11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01.13	11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06.26	11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致理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彰顯技職教育特色，提升本系學生在就業或升學時的競爭實力，增進其生涯規劃的發展機會與潛能。同時符合未來就業市場所需，特訂定致理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學生能力檢定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對象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全體在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大學部學生。

三、認證

本要點之認證，即本系學生須於在學期間取得六大能力檢定之認證，其中「品德與職場倫理素養」以「企業倫理與職涯規劃」、「環境服務教育與實作」及「生涯規劃與發展」之課程通過認證；「審計與稅務專業能力」、「財會專業能力」、「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及「語文應用能力」以「專業能力檢定」、「資訊能力檢定」與「英語能力檢定」之課程通過認證，須取得相關證照；「基礎商管知識應用能力」以「經濟學」、「管理學」、「統計應用與數據分析」及「大數據商用分析」之課程通過認證。

四、申請時程

未授課之能力檢定之考核，學生在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填寫申請表並攜帶證照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為使學生能如期畢業，應屆畢業生應在畢業當學期的 5 月提出申請。

五、認證審查

透過系課程委員會議審查本系學生依本要點取得之認證能力項目或同等能力項目，給予認可，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由本系登錄成績。

六、六大能力及畢業資格

學生於畢業前，應取得六大能力之標準（如表 1）或依第五點之視同認可

之能力者，始得畢業。

- (一)「審計與稅務專業能力」、「財會專業能力」部分，學生於在學期間，均應參加 A 類證照考試，凡未取得 A 類證照者，須檢具成績單，始可依本系「學生六大能力採認項目暨認證標準」之專業能力項目，取得二個 B 類證照抵一個 A 類證照，申請認證。
- (二)「資訊科技應用能力」部分，學生必須取得一個 A 類證照方能認可；學生若取得二個 B 類證照可抵一個 A 類證照。
- (三)學生若取得一個 B 類證照暨二個 C 類證照，則得以此二個 C 類證照抵算一個 B 類證照；如若學生取得多個證照，且均為 C 類等級而無任何一個 B 類證照，則不得以二個 C 類證照抵算一個 B 類證照。

七、同等能力認定

- (一)已報考於表 1 之「專業能力檢定」相關證照 4 次（含）以上（並有成績證明，不得為缺考或 0 分）仍無法取得專業能力認證者，於大四下學期後(含)得參加本系認可之校外相關專業證照課程達 36 小時；或修讀系上認可之專業課程並取得 70 分以上之學期成績，以符合本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之一張 B 類證照(修讀系上認可課程抵免 B 類證照者，其課程學分不得認列於畢業總學分數)。系上認可之專業課程於每學期另行公告於網頁。
- (二)依上項規定之同等能力認定者，僅能適用一次，並認抵一張 B 類專業能力證照。

八、施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 1：會計資訊系學生六大能力採認項目暨認證標準

六大能力	項目	主辦單位	類別
品德與職場倫理素養	「企業倫理與職涯規劃」、「環境服務教育與實作」及「生涯規劃與發展」之課程通過認證		
審計與稅務專業能力、財會專業能力（專業能力檢定）	會計事務乙級技術士	行政院勞動部	A 類
	記帳士	考選部	A 類
	營利事業租稅申報實務註 1	中華財政學會	B 類
	個人租稅申報實務註 2	中華財政學會	B 類
	稅務會計實務	中華財政學會	B 類
	高級會計專業認證-中級會計、成本會計、公司法、稅法（任選一科及格）註 6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B 類

六大能力	項目	主辦單位	類別
	高級審計認證-審計學 ^{註6}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B 類
	iPAS -無形資產評價管理師(初級能力鑑定)	經濟部	B 類
	會計專業認證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C 類
	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 ^{註2}	中華財政學會	C 類
	財產稅申報實務 ^{註2}	中華財政學會	C 類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 ^{註1}	中華財政學會	C 類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 ^{註1}	中華財政學會	C 類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一般金融/消費金融僅能擇一認列)	台灣金融研訓院	C 類
	初級授信人員	台灣金融研訓院	C 類
	信託業務人員	台灣金融研訓院	C 類
	理財規劃人員	台灣金融研訓院	C 類
	企業內部控制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C 類
	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C 類
資訊科技應用能力(資訊能力檢定)	ERP 軟體顧問師(任一模組)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A 類
	國際電腦稽核師(CISA)	美國資訊系統稽核與控制協會	A 類
	國際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ICCP) ^{註3}	International Computer Auditing Education Association	B 類
	傑克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JCCP)	傑克商業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B 類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行政院勞動部(原勞工委員會)	B 類
	ERP 軟體應用師 GP 4.X (任一模組) ^{註4}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B 類
	iPAS - AI 應用規劃師(初級)	經濟部	B 類
	專業財會人員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B 類
	TQC+ 程式語言(Python)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B 類

六大能力	項目	主辦單位	類別
	TQC+人工智慧：機器學習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B 類
	大師級認證（微軟 office 專家認證）	Microsoft	B 類
	Azure AI Fundamentals	Microsoft	C 類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行政院勞動部	C 類
	電腦軟體設計丙級	行政院勞動部	C 類
	網頁設計丙級	行政院勞動部	C 類
	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C 類
	TQC-OA 電腦會計 IFRS （專業級）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C 類
	TQC 專業 e-office 人員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C 類
	ERP 規劃師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C 類
	資料庫管理核心能力（Databases） 註 5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pecialist（簡稱 ITS）	C 類
	軟體研發核心能力 （Software Development）註 5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pecialist（簡稱 ITS）	C 類
	程式語言核心能力（Python）註 5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pecialist（簡稱 ITS）	C 類
	網路管理與應用核心能力 （Networking）註 5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pecialist（簡稱 ITS）	C 類
	生成式 AI 能力認證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C 類
語文應用能力（英語能力檢定）	依本校「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規定。		
基礎商管知識應用能力	完成會計實務專題並進行全國性競賽投稿及發表、文章發表。	各主辦單位	
	「經濟學」、「管理學」、「統計應用與數據分析」及「大數據商用分析」之課程通過認證。		

註 1：「營利事業租稅申報實務」、「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僅可擇一認列。

註 2：「個人租稅申報實務」、「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及「財產稅申報實務」，僅可擇一認列。

註 3：11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日四技學生得依原要點認列「國際電腦稽核軟體應

用師 (ICCP)」為 A 類。

註 4：11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日四技學生得依原要點認列「ERP 軟體應用師（任一模組）」為 B 類。

註 5：11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日四技學生得依原要點認列「MTA 資料庫管理工程師核心能力(Database Administration Fundamentals)」、「MTA 軟體研發工程師核心能力 (Software Development Fundamentals)」、「MTA Python 程式語言核心能力(Introduction to Programming Using Python)」及「MTA 網路管理與應用核心能力(Networking Fundamentals)」為 C 類。

註 6：高級會計專業認證及高級審計認證已於 112 年起停止辦理。